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川卫发〔2017〕166号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委直属单位，国家委在川医疗机构：

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健康四川”发展战略，打造一支符合健康需求的卫生人才队伍，提高临床医师的专业素质和业务技能，我委制订了《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工作的意见》，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11月29日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工作的意见

为全面推进“健康四川 2030”战略，建设一支适应群众健康需求的高素质强能力的临床医师队伍，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统一思想认识

临床进修是医学人才培养和成长的特有形式，是终身医学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临床医师进修处于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自发”状态，无统一规划、无管理制度、无考核要求、无政策保障，地区之间、医疗机构之间、医务人员个体之间的进修质量和效果参差不齐。开展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工作，有利于促进我省临床医师队伍水平同质化，有利于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有利于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对于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建设健康四川具有重要意义。

二、工作基本原则

突出重点。现阶段以开展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为主。有条件的地区和医疗机构可扩大到护理、药学、医技等专业人员。

需求导向。以医疗机构学科建设和服务能力提升需求为导向，补齐医疗机构学科、技术、人才、服务短板，助力医疗机构发展优势和特色专科，满足群众健康需要。

分级实施。规范化进修原则上按照“村到乡、乡到县、县到

市、市到省级及以上”组织实施。鼓励临床医师到国内知名或国外医疗机构进修。支持到建立对口支援、医联体合作关系的医疗机构进修。

统一管理。逐步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管理体系、管理制度、考核标准及政策保障，建设一批满足需求的临床医师进修基地，加强进修基地内涵建设，切实保障临床进修质量。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建设进修基地。原则上全省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机构作为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基地(二级乙等及以上医疗机构可承担乡村医生的进修工作)，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予以认定和管理。进修基地应加强内涵建设，在学科建设、师资队伍、教学体系、设施设备等方面加大投入，保障进修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县级进修基地应加强全科医学学科建设，承担基层全科医生培训任务。

(二)规范组织实施。各地各单位要制定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规划和年度计划，有序派出和接受临床医师进修。派出机构和进修基地做好需求对接，落实年度进修人员数量和专业。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需求确定进修时间，原则上临床医师中级晋升副高、副高晋升正高职称前，省、市(州)三级医疗机构的，应到国内外知名医疗机构全脱产进修3个月以上(到国外进修专项技术可1个月以上)，其余医疗机构的，至少须全脱产进修6

个月(单一专项技术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的一次全脱产连续进修时间可缩短至3个月，但聘任期内全脱产进修时间须达到6个月)。在聘任周期内参加住院医师、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医师转岗、骨干医师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的，或在省外或国外医疗机构进修同等时间并取得进修结业证书的，视为临床进修合格。 临床医师进修原则上统一安排在每年3月、9月入学。

(三)严格过程管理。进修基地负责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的过程管理，应建立完善管理体系和体制机制。临床医师进修实行导师制，原则上进修基地每名导师同期带教进修医师不超过3人。二级甲等医疗机构导师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三级乙等医疗机构导师应具备高年资中级及以上职称，三级甲等医疗机构导师应具备高年资中级职称(担任医疗组长)或副高及以上职称。加强进修基地导师培训。逐步完善各专业进修管理流程，加强进修过程教学管理和进修医师医德医风、工作态度等监管。

(四)规范考核颁证。进修基地负责进修医师考核，考核形式为日常考核与结业考核相结合，考核内容以临床思维与专业(专科)技能为重点。考核合格者颁发全省统一印制(制式)的《四川省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结业证书》，逐步推行电子结业证书。分级分类组建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专家组，对进修基地进行督导。

(五)加强追踪问效。各进修管理办公室应加强临床医师进修后管理，定期了解进修派出机构对进修人员使用和工作保障情

况，进修医师推广应用新业务、新技术及推动学科建设等情况。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建立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管理机构，组建专家组，分级负责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进修基地要重视临床医师进修的日常管理和质量建设，保障进修医师学有所成。

(二) 强化经费保障。进修派出机构要将规范化进修工作经费纳入单位年度预算，解决进修医师必需的学习、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并按有关规定保障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期间的福利待遇。进修基地可适当收取进修成本费，鼓励进修基地对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山区和对口支援、医联体内的进修医师免费培养。将各级进修管理办公室人员和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保障进修师资培训、过程监管、质量评价、信息化管理等工作开展。

(三) 职称衔接政策。将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情况纳入卫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2018 年起，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含社会办医疗机构）临床医师在申报副高或正高级职称时，应提交统一印制（制式）的《四川省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结业证书》；2019 年起，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含社会办医疗机构）临床医师在申报副高或正高级职称时，应提交统一印制（制式）《四川省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结业证书》。

(四) 推进信息化建设。各地各单位要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

术，推行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信息化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效能。

(五)纳入绩效考核。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把派出和接受临床医师规范化进修工作纳入对医疗机构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并作为调整医疗机构绩效工资总额的依据之一。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29日印发